

股票代码 :600246

股票简称 :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16-01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就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富通资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与海富通资管签署《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海富通资管）签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或万通地产：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富诚海富通-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条 委托人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出资额（万元）
1.	卢长祺	22,722.75
2.	刘伟	22,722.75

注：委托人出资额含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条 募集计划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以主协议《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限。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